

#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为加强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主动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引导，明确研究生职业道德与科学研究规范。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完成研究生各项教学任务，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临床技能训练、临床教学能力训练和科研能力训练；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临床能力实际操作、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四条**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意见。

**第五条** 积极参与学位和研究生教育研究，结合培养研究生的实践，向主管部门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每年面向研究生至少举行一次学术讲座。

**第六条** 关心和支持学科学位点建设，积极参与不同类型的学科评估及学位点评估工作。

## **二、基本条件**

**第七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八条** 具有教授或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二级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2 周岁）。

**第九条** 所从事的研究方向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遴选时，须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或主持到账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以上依托单位均为安徽医科大学，不含延期项目，下同）。

**第十条**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前沿领域及发展趋势，学术水平应居国内本学科的前列。近三年发表相应学科专业的 SCI（含 SCIE、EI、SSCI）论著 3 篇及以上，署名须为第一作者（或共一排一，下同），或第一通

讯作者（指唯一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排最后，下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至少 2 篇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且影响因子均为 3.0 以上或 JCR 二区；

（二）至少 2 篇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有 1 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或 JCR 一区；

（三）至少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论著，影响因子 7.0 以上；

（四）至少以第一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1 篇 SCI 论著，影响因子 3.0 以上，另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 I 类新药证书 1 项，或其他类新药证书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1 项（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两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四位）；或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人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三届硕士研究生，或参加一届以上博士研究生培养导师组，培养质量较好。应有课程教学经历，承担过硕士生带教，且申请人有协助自己指导博士生的学术队伍。

**第十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原则上限定在博士点所属二级学科内进行，申请人的研究领域须符合博士点的专业研究方向。若

跨学科申请，需经相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同意。一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二级学科方向。

**第十三条** 申请人须经博士点所在学科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范围为校本部、直属附属医院、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个人。

###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发布的导师遴选通知,按规定程序提交有关申报及证明材料，向其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审议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通过者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获全部同意者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及同行专家通讯评审的博士生导师申请者逐个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

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八条** 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生资格认定。

#### **四、引进人才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与程序**

**第十九条**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学校引进的三类人才及以上，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均认定为博士生导师。经学校人事处出具认证材料，由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条** 引进人才可先认定一个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如后期申请其他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按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条执行。

#### **五、合作制导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二十一条** 合作制导师适用于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柔性引进的个人，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

**第二十二条** 柔性引进人员申请合作制博士生导师资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他人员申请合作制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按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条执行。

#### **六、博士生导师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逐步完善博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博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

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

**第二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一）不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二）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

（三）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国家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对于首次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导师，学校给予两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再给予该导师新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整改期限结束时，导师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整改材料，分委会需在接到整改材料7个工作日内审议并给出其整改结果是否合格的明确意见（如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不再出现所带研究生学术不端和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合格；对于整改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四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并将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导师资格：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

端；

（四）在导师遴选或招生中弄虚作假；

（五）不履行导师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六）其他应当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六条** 对其他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约谈、警告、减少博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应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 **七、其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十八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应开展一次及以上导师培训。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导师培训需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九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学院导师遴选文件，但标准不能低于本条例的基本要求。相关文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条** 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一事

一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以往颁布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条例为准。《安徽医科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校学位字〔2020〕10号）同时废止。



#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为加强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临床医学专业学位试行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主动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引导，明确研究生职业道德与科学研究规范。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完成研究生各项教学任务，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临床技能训练、临床教学能力训练和科研能力训练；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临床能力实际操作、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四条**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

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意见。

##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医德医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每年保证能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六条** 具有主任医师和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如为副教授,则要求获聘主任医师后工作至少满 5 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一级主任医师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2 周岁)。

**第七条** 具有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和高深的学术造诣。目前须主持适合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临床科研工作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等同类型项目);或主持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以上依托单位均为安徽医科大学,不含延期项目,下同)。且须满足以下学术要求之一:

(一)近三年以第一通讯作者(指唯一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排最后,下同)发表本专业的 SCI(含 SCIE、EI、SSCI)论著 2 篇及以上;

(二)近三年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SCI 论著,影响因子

3.0 以上；

(三) 近三年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 I 类新药证书 1 项、或其他类新药证书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两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四位)；或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第八条** 申请人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三届硕士研究生,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

**第九条** 申请人须经博士点所在学科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一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二级学科方向。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范围为我校直属附属医院、非直属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个人。

###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发布的导师遴选通知,按规定程序提交有关申报及证明材料,向其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申请人所从

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审议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通过者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获全部同意者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及同行专家通讯评审的博士生导师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生资格认定。

#### **四、引进人才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与程序**

**第十五条**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学校引进的三类人才及以上，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均认定为博士生导师。经学校人事处出具认证材料，由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可先认定一个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如后期申请其他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按本条例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 **五、合作制导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七条** 合作制导师适用于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柔性引进的个人，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

**第十八条** 柔性引进人员申请合作制博士生导师资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他人员申请合作制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按本条例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五条执行。

## **六、博士生导师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逐步完善博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博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 （二）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
- （三）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国家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对于首次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导师，学校给予两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再给予该导师新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整改期限结束时，导师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整改材料，分委会需在接到整改材料7个工作日内审议并给出其整改结果是否合格的明确意见（如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不再出现所带研究生学术不端和问题

学位论文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合格；对于整改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四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并将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导师资格：

-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 （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
- （四）在导师遴选或招生中弄虚作假；
- （五）不履行导师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六）其他应当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其他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约谈、警告、减少博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应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 **七、其他**

**第二十三条** 学校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应开展一次及以上导师培训。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导师培训需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学院导师遴选文件，但标准不能低于本条例的基本要求。相关文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一事一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以往颁布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条例为准。《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遴选条例》（校学位字〔2020〕10号）同时废止。

# 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为加强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主动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引导，明确研究生职业道德与科学研究规范。对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在学科点(教研室)的领导下，按照命题、阅卷及复试等文件规定，可参与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工作。

**第四条** 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论著选题报告，制订切实可行的论著工作计划；要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毕业论著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五条** 按照研究生课程开设要求和条件规定，能够承担一门



带教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并能够承担一门与该学科、专业有关的研究生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其内容应能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动态。

**第六条** 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及研究经费，严格指导研究生合理使用经费，同时注意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

## **二、基本条件**

**第八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

**第九条**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及以上教学科研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二级教授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2 周岁）。

**第十条** 目前须主持一项校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护理学、法学和管理学经费 3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或有结余经费 50 万（以上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的依托单位均为安徽医科大学，不含延期项目，下同）。各学科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申请医学（除护理学）、理学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者，近三年在 SCI（含 SCIE、EI、SSCI）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

共一排一，下同）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唯一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排最后，下同）发表论著2篇；或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二）申请工学、管理学、心理学及护理学硕士生导师资格者，近三年在SCI（含SCIE、EI、SSCI）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著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论著统计源或高等本科院校学报以上期刊发表论著至少3篇，且有一篇是中文核心或CSCD核心期刊；或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三）申请法学学科硕士生导师资格者，近三年在SCI（含SCIE、EI、SSCI）收录期刊或南大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论著2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或社科院核心期刊或高等本科院校学报以上期刊发表论著至少3篇；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等报刊理论版发表1篇论著；或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10万元及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经硕士点所在学科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一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二级学科方向。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范围为校本部、附属医院和临

床学院、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个人。

###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发布的导师遴选通知,按规定程序提交有关申报及证明材料,向其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审议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获得学术型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生资格认定。

### **四、引进人才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七条**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学校引进的四类人才及以上,且具有相应学科背

景，均认定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学校人事处出具认证材料，由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可先认定一个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如后期申请其他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按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执行。

### **五、合作制导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九条** 合作制导师适用于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柔性引进的个人，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

**第二十条** 柔性引进人员申请合作制硕士生导师资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他人员申请合作制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按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条执行。

### **六、硕士生导师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逐步完善硕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硕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 （二）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

（三）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对于首次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学校给予两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再给予该导师新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整改期限结束时，导师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整改材料，分委会需在接到整改材料7个工作日内审议并给出其整改结果是否合格的明确意见（如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不再出现所带研究生学术不端和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合格；对于整改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四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并将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导师资格：

-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 （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
- （四）在导师遴选或招生中弄虚作假；
- （五）不履行导师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六）其他应当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其他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将视不

同情况，分别予以约谈、警告、减少硕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撤销硕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硕士生导师的工作应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 **七、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校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及以上导师培训。硕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导师培训需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学院导师遴选文件，但标准不能低于本条例的基本要求。相关文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一事一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以往颁布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条例为准。《安徽医科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校学位字〔2020〕10号）同时废止。

# 安徽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为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主动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引导，明确研究生职业道德与科学研究规范。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在学科点(教研室)的领导下，按照命题、阅卷及复试等文件规定，可参与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工作。

**第四条** 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论文选题报告，制订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要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临床轮转、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及毕业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五条** 按照研究生课程开设要求和条件规定，能够承担一门

带教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并能够承担一门与该学科、专业有关的研究生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其内容应能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动态。

**第六条** 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及研究经费，严格指导研究生合理使用经费，同时注意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

## **二、基本条件**

**第八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九条**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申请人：从事临床工作 10 年及以上，具有硕士学位的副主任医师或副主任技师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一级主任医师或其他相当职称可至 62 周岁，下同）。

应用心理、电子信息、药学、中药学、护理、公共卫生、医学技术、公共管理申请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及以上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小于 57 周岁。

**第十条** 目前须主持一项校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总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其中电子信息、护理、公共卫生和公共管理经费 3 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到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或有结



余经费 50 万(以上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的依托单位均为安徽医科大学, 不含延期项目, 下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求之一:

(一) 近三年在 SCI (含 SCIE、EI、SSCI) 收录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一排一, 下同)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唯一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排最后, 下同)发表论著 2 篇;

(二)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以上期刊发表论著至少 3 篇;

(三) 近三年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

**第十一条** 申请人须经硕士点所在学科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一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二级学科方向。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范围为校本部、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个人。

其中, 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限省级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医院(含协同医院)和能接纳我校临床医学和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单位申报。

###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发布的导师遴选通知, 按规定程序提交有关申报及证明材料, 向其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审议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六条** 获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生资格认定。

#### **四、引进人才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七条**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学校引进的四类人才及以上，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均认定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学校人事处出具认证材料，由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八条** 引进人才可先认定一个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如后期申请其他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按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执行。

## **五、合作制导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九条** 合作制导师适用于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柔性引进的个人，且具有相应学科背景。

**第二十条** 柔性引进人员申请合作制硕士生导师资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他人员申请合作制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按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条执行。

## **六、硕士生导师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逐步完善硕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硕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

**第二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认定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 （二）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
- （三）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对于首次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学校给予两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再给予该导师新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整改期限结束时，导师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

交整改材料，分委会需在接到整改材料7个工作日内审议并给出其整改结果是否合格的明确意见（如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不再出现所带研究生学术不端和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合格；对于整改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四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并将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导师资格：

-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 （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
- （四）在导师遴选或招生中弄虚作假；
- （五）不履行导师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六）其他应当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其他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约谈、警告、减少硕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撤销硕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硕士生导师的工作应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 **七、其他**

**第二十五条** 学校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及以上导师培训。硕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导师培训需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七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学院导师遴选文件，但标准不能低于本条例的基本要求。相关文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八条** 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一事一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以往颁布文件与本条例不一致之处，均以本条例为准。《安徽医科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条例》（校学位字〔2020〕10号）同时废止。

# 安徽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为加强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主动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引导，明确研究生职业道德与科学研究规范。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完成研究生各项教学任务，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公卫技能训练、公卫教学能力训练和科研能力训练；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实践操作、科学研究及学位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四条** 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

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意见。

## **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师德师风,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导师职责、担负起实际指导责任,每年能保证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第六条** 具有公共卫生教育背景或工作经历,有教授、研究员或主任医师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一般在 57 岁以下(以申请当年 7 月 1 日计算,二级教授、一级主任医师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可放宽至 62 周岁,下同)。

**第七条** 主持适合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科研工作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级科研项目、省自然科学基金、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等同类型项目);或主持到账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课题,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累计 50 万元及以上(以上依托单位均为安徽医科大学,不含延期项目,下同)。且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以第一通讯作者(指唯一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排最后,下同)发表本专业的 SCI(含 SCIE、EI、SSCI)论著 2 篇及以上;

(二)近三年以第一通讯作者发表 1 篇 SCI 论著,影响因子 3.0 以上;

(三)近三年有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软件著作权 2 项,或

省部级及以上领导批复的资政报告、指南及专家共识，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上均要求排名第一）；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两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1 项（排名前三位）；或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排名前四位）；或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

**第八条** 申请人作为第一导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有研究生课程教学经历。

**第九条** 申请人须经博士点所在学科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博士生导师遴选。一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二级学科方向。

**第十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范围为校本部、附属疾控、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仅面向卫生应急、感染科、呼吸内科和微生物检验）、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的个人。

###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发布的导师遴选通知，按规定程序提交有关申报及证明材料，向其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严格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



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审议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通过者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组织同行专家评议，获全部同意者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及同行专家评议的博士生导师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四条** 获得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生资格认定。

#### **四、引进人才博士生导师认定与审核程序**

**第十五条**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经学校引进的三类人才及以上，有公共卫生教育背景或工作经历，可认定为博士生导师。经学校人事处出具认证材料，由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可先认定一个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如后期申请其他学科专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需按本条例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 **五、合作制导师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七条** 合作制导师适用于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柔性引进的个人，且需有公共卫生教育背景或工作经历。

**第十八条** 柔性引进人员申请合作制博士生导师资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他人员申请合作制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按本条例第六、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三条执行。

## **六、博士生导师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逐步完善博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博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

**第二十条** 博士生导师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认定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 （二）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
- （三）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国家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对于首次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博士生导师，学校给予两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再给予该导师新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整改期限结束时，导师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整改材料，分委会需在接到整改材料7个工作日内审议并给出其整改结果是否合格的明确意见（如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博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不再出现所带研究生学术不端和问题

学位论文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合格；对于整改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四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并将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导师资格：

-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 （二）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 （三）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
- （四）在导师遴选或招生中弄虚作假；
- （五）不履行导师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六）其他应当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对其他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博士生导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约谈、警告、减少博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撤销博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应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 **七、其他**

**第二十三条** 学校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应开展一次及以上导师培训。博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导师培训需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学院导师遴选文件，但标准不能低于本条例的基本要求。相关文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一事一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 安徽医科大学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指导教师遴选条例

为保证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 一、岗位职责

**第一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二条** 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育人全过程，积极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将学术规范与诚信教育贯穿培养全过程，主动对研究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和引导，明确研究生职业道德与科学研究规范。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在学科点(教研室)的领导下，按照命题、阅卷及复试等文件规定，可参与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专业试卷的命题、阅卷及复试等工作。

**第四条** 根据本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方案，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组织研究生论文选题报告，制定切实可行的论文工作计划；要定期检查，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专业实践、科学研究及毕业论文工作，严格保证培养计划的执行和完成。

**第五条** 按照研究生课程开设要求和条件规定,能够承担一门带教研究生学位课程的讲授,并能够承担一门与该学科、专业有关的研究生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其内容应能反映本学科当前发展动态。

**第六条** 为研究生提供必要的学习、科研条件及研究经费,严格指导研究生合理使用经费,同时注意节约,杜绝不合理开支。

**第七条** 指导教师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做出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研究生的奖惩提出意见,对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有责任提出终止培养的报告。

## **二、基本条件**

**第八条**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团结协作,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九条** 从事法学教育教学或法律实践工作,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及以上)或其他相当职称;年龄小于57周岁(以申请当年7月1日计算,二级教授、一级主任医师或其他相当职称可至62周岁,下同)。

**第十条** 目前须主持一项校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总经费2万元及以上;或主持到账经费5万元及以上横向课题(以上校本部和直属附属医院的依托单位均为安徽医科大学,不含延期项目,下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近三年在SCI(含SCIE、EI、SSCI)或CSSCI收录期

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共一排一，下同）或第一通讯作者（指唯一通讯作者或并列通讯作者排最后，下同）发表论著1篇及以上；

（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或高等本科院校学报及以上期刊发表论著至少3篇；

（三）近三年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等报刊理论版发表论著1篇及以上；

（四）近三年以安徽医科大学作为唯一专利权人并已实现转化的发明专利或咨询服务（实际到账经费3万元及以上），或省部级领导批示的资政报告1篇及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及以上。

**第十一条** 从事法学教育教学或法律实践工作,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主持一项校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总经费4万元及以上，且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法学类CSSCI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论著；

（二）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非法学类CSSCI期刊上发表2篇及以上论著；

（三）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三类期刊上发表3篇及以上论著。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经硕士点所在学科同意后方可申请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一位申请人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二级学科方向。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申报范围为校本部、附属医院和临床学院、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

工程”实施办法》的个人。

### **三、资格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人按照当年学校发布的导师遴选通知,按规定程序提交有关申报及证明材料,向其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综合审议申请人是否符合有关条件时,应认真核实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同时审核申请人所从事的研究方向及本人的实际水平与能力是否符合学科建设和发展的需要。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分委员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通过。审议结果应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通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申请者逐个进行审核,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到会委员应至少为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获到会委员半数及以上赞成票者作为正式通过。通过者的材料在校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即获得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获得法律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可以进入招生资格认定。

### **四、引进人才申请硕士生导师岗位任职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学校引进的四类人才及以上,从事法学教育教学或法律实践工作,均认定为硕士研究生导师。经学校人事处出具



认证材料，由申请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十九条** 引进人才可先认定一个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如后期申请其他学科专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按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条执行。

### **五、合作制导师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

**第二十条** 合作制导师适用于学校审定的合作单位及符合《安徽医科大学“东南人才工程”实施办法》柔性引进的个人，且需从事法学教育教学或法律实践工作。

**第二十一条** 柔性引进人员申请合作制硕士生导师资格按照合同规定执行，其他人员申请合作制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条件与程序按本条例第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十六条执行。

### **六、硕士生导师检查与评估制度**

**第二十二条** 学校逐步完善硕士生教育质量检查和评估，并加强对硕士生导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导师资格认定，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导师，不再列入研究生导师序列。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认定为不合格：

- （一）不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
- （二）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
- （三）导师任期内所带研究生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如

省级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情况。

对于首次认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硕士生导师,学校给予两年的整改期限,整改期内不再给予该导师新的研究生招生名额。整改期限结束时,导师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整改材料,分委会需在接到整改材料7个工作日内审议并给出其整改结果是否合格的明确意见(如符合学校有关文件规定的硕士生导师资格认定条件,且不再出现所带研究生学术不端和问题学位论文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合格;对于整改不合格的导师,学校将取消其导师资格,四年内不得参加导师遴选),并将认定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硕士生导师在任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经查实,取消导师资格:

- (一)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
- (二) 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受到刑事处罚;
- (三) 违反师德师风规范、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出现学术不端;
- (四) 在导师遴选或招生中弄虚作假;
- (五) 不履行导师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 (六) 其他应当取消导师资格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其他不能保证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培养单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将视不同情况,分别予以约谈、警告、减少硕士生招生数、暂停招生、

撤销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等处理。同时，我校自行审定硕士生导师的工作应接受国务院和安徽省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和安徽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与评估。

## **七、其他**

**第二十六条** 学校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每年集中开展一次。

**第二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每年开展一次及以上导师培训。硕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导师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导师培训需要将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作为培训内容，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八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结合本学科实际制定学院导师遴选文件，但标准不能低于本条例的基本要求。相关文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备案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九条** 如有特殊情况，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后，一事一议，以书面形式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工作部（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